



**恩得利** 物流團隊：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**營業專長：**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293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55 年 11 月 22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**要 旨：**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謂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，依本院先例之見解，係指將管制或應稅之貨物，未經檢查而私運進口或出口而言（四十七年判字第六六號及四十九年判字第七三號判例參照）。若屬免稅且非管制物品，則與稅收或物資之管制無關，若因其於進口或出口時漏未報關，即一律論以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論處，與走私行為同科，殊有違海關緝私條例之立法本旨。本件原告運送出口之國產意文面霜，既非管制出口物品，且屬免徵出口稅之物品（出口稅已自三十五年九月起一律停徵），其未經檢查而出口之行為，當非海關緝私條例所予處罰之對象。該項物品，固亦應經檢查後始准出口，惟在未經檢查完畢前，當僅可不予放行，要難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。